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基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04,4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8年4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6.72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2月2日止累計354,362元未給付，其中348,526元為本金；5,13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於109年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109年7月13日起至116年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6.19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
01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2月2日止累計150,055元未給付，其
03 中148,099元為本金；1,25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4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5 付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
06 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1406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48,526元	自114年12月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2%計算之利息
2	148,099元	自114年12月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19%計算之利息